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关于举办 2014 年度《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研讨会》 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明确指出：“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年规划》明确提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的深度融合，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创新人才培养、科研组织和社会服务模式，推动文化传承创新，促进高等教育质量全面提高”。

为了发掘当前高校教学中应用信息技术促进教学的优秀做法，总结高校信息技术和学科整合的有效途径，切实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实现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学会将举办 2014 年度《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研讨会》案例征集活动，诚邀各会员高校参加，特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的案例类型

1. 学科应用（创新）案例

学科教师开展深度融合的探索，移动学习的实践，进行师生互动、生生互动的操作方法，通过信息化手段来进行教学评价，帮助不同基础的学生更有针对性地学习。教务部门评估教师的教学效果的手段，提高教师改善教学的积极性的方法，通过信息化手段缩短了教师面授课时，提高教学效果，利用信息技术改进学科教学的探索、创新教学的教学设计、教学模式、教学影响的实证研究等。要求能总结出可推广的应用模式，说明最终教师的教学质量提升及学生的评价的改进与提高，需要图文并茂，提供数据或事实。

说明：本案例的第一作者需是学科教师，学校教务处或教育技术中心、信息中心等可以参与案例的撰写工作。

2. 学校教学信息化应用推广案例

学校层面对于支持教师在课程教学中应用信息技术的政策、推广信息技术与学科深度融合方面的措施、成果总结，要求能结合需求分析和理论调研，形成可推广或可复用的解决方案，案例中需要图文并茂，提供数据或事实。

说明：本案例的第一作者需是主管教学或信息化的领导、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教育技术中心、信息中心等负责支持推广的相关人员。

3. 教育管理或服务机构支持（推广）政策或方案

以省、市以及区域、行业层面对本省、市、区域或行业在推广信息技术与学科深度融合方面的工作思路等，要求能结合需求分析和理论调研，形成可推广或可复用的解决方案，案例中需要图文并茂，提供数据或事实。

说明：本案例的第一作者需是教育管理或服务机构（如教育厅高教处、教育厅信息化推进办公室、省高教学会、行业学会等）的相关人员。

二、活动参加方式

1. 个人投稿

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教育技术中心或相关部门在校内进行宣传动员，由学科教师或部门工作的老师撰写相关案例并各自提交。

2. 学校组织

由学校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教育技术中心或相关部门组织本校教师撰写案例，收集案例并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提交。

3. 教育管理或服务机构组织

省、市以及区域、行业教育管理或服务机构（如教育厅高教处、教育厅信息化推进办公室、省高教学会、行业学会等）统一组织，收集案例并以省、市以及区域、行业为单位统一提交。

三、主要奖项设计

本次评选活动设立优秀应用案例奖、优秀政策奖和优秀组织奖。

1. 优秀应用案例奖：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30 名，优秀奖若干；将颁发给开展了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课程的任课教师。
2. 优秀政策奖：20 名；将颁发给为学科教师开展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创设了良好支持环境和氛围的学校。
3. 优秀组织奖：10 名；将颁发给在本次活动中发挥宣传、组织和动员的作用，并取得较好成效（参与度高、获奖多）的教育管理或服务机构。

五、案例提交方式

1. 案例语言为中文，要求有创新点,字数不超过 5000 字；

2. 案例撰写具体要求如下：

- **案例简介**（简要介绍本案例的背景和意义，本案例开展的情况，取得的创新或进展，存在的问题以及结论）
- **背景**（介绍本案例开展的背景和意义，包括：社会背景、教育背景、理论背景、技术背景等，本案例的意义所在）
- **案例的内容与实施**（介绍本案例的主要内容，包括：实施过程、理论依据、采

用的教学模式、开发的支撑环境与资源、学习效果与数据等)

- **创新点** (在教育理论、教育技术和手段的应用、信息技术与教育的整合、教育信息化的普及、教学效果、信息化环境下教学模式等方面的创新)
- **问题与建议** (理论上或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建议)
- **参考文献**

2. 投稿方式:

案例用中文Word格式,用Email附件形式提交或通过网站的方式提交。邮件地址是:

hieduin@163.com。请在邮件中注明作者姓名、作者工作单位、邮政编码、作者Email地址、联系电话(手机和座机)。

3. 案例提交截止日期:2014年10月15日

六、主办机构:

- 主办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 协办单位:北京毕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案例投稿、案例评审、案例推荐将不收取任何费用。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

2014年5月